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1642號

上　訴　人　鄭佳偉

　　蘇漢璋

上列上訴人等因加重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1月11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610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112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至原判決究有無違法，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，係屬二事。

二、本件原審審理結果，認定上訴人鄭佳偉、蘇漢璋（下或合稱鄭佳偉2人）各有所載加重詐欺、一般洗錢、參與犯罪組織、行使偽造準私文書各犯行明確，因而維持第一審依想像競合犯，從一重各論處鄭佳偉、蘇漢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3罪刑及諭知相關沒收宣告之判決，駁回其2人在第二審之上訴，已載敘其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各該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，就蘇漢璋否認犯罪之供詞及所辯，認非可

採，亦依調查所得證據予以論述指駁，有卷存資料可資覆按。

三、上訴意旨略以：

㈠鄭佳偉部分：1.其所犯前案與本案罪名、情節不盡相同，原判決未具體說明其有何主觀惡性或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處，不應依累犯規定加重；2.其非詐騙集團指導人物，情節尚屬輕微，為扶養未婚妻及未成年子女方觸法，犯後始終坦承犯行，態度良好，年紀尚輕，刑罰對其及家人造成重大影響，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，原審未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，維持第一審所定執行刑，量刑過重。

㈡蘇漢璋部分：其非本件詐欺集團成員，未參與加重詐欺犯行，此與同案被告陳聖文(與後述之郭文彬、吳少迪，均經判處罪刑確定）於偵查中供證其至該處係從事線上博奕工作，未從事詐欺犯行一致，郭文彬、鄭佳偉亦曾證稱其等初至該處陳聖文是指示從事博奕工作，原審未予詳查，仍論其罪刑，理由欠備。

四、犯罪事實之認定、證據之取捨及證明力之判斷，俱屬事實審法院之職權，此項職權之行使，倘不違背客觀存在之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，即不違法，觀諸刑事訴訟法第155條第1項規定甚明，自無許當事人任憑主觀妄指為違法而資為合法第三審上訴理由。原判決綜合全案證據資料，本於事實審法院採證認事之職權，已載敘憑為判斷蘇漢璋加入「阿富」、陳聖文等人所屬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，擔任二線機房話務機手，於所載時間向各被害人施以詐術，傳送所示偽造之電磁紀錄，被害人誤信而依指示匯款，再經其他集團成員用以購買虛擬貨幣，轉匯至不詳電子錢包，以製造金流斷點，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，蘇漢璋所為該當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洗錢及（附表二編號1）參與犯罪組織、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構成要件之理由，就蘇漢璋主張僅同住一處從事博弈工作，無參與本件加重詐欺犯行等旨說詞，及陳聖文偵查中同旨有利之供證，與其警詢同部分供證不一致，且與其餘同案被告

郭文彬、鄭佳偉、吳少迪證述情節相左，均不足採信，如何不足為蘇漢璋有利之認定，併依調查所得證據，於理由內論駁明白，核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合法行使，所為各論斷說明，衡諸經驗及論理等證據法則皆無違背，無違法可指。

五、累犯之加重，係因犯罪行為人之刑罰反應力薄弱，需再延長其矯正期間，以助其重返社會，並兼顧社會防衛之效果，與前後所犯各罪類型、罪名是否相同或罪質是否相當，無必然之關連。原判決已敘明鄭佳偉所犯本件加重詐欺各罪，均符合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規定要件，並依鄭佳偉前案之罪質、類型，以其未能警惕守法，對刑罰反應力薄弱，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，尚無過苛或違反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所為論斷，於法尚屬無違，無鄭佳偉所指理由不備之違誤。

六、刑之量定，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且其執行刑之量定，未違反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，又無明顯悖於前述量刑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，以為第三審上訴之理由。㈠原判決就鄭佳偉所犯上揭各罪，已綜合審酌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，並說明所為嚴重損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，致各被害人損失非輕，惟犯後坦承犯行（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減刑要件）、於本案詐欺集團角色及分工、被害人所受損害，兼衡其犯罪動機、素行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狀況等各情，悉依累犯規定、（修正前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等規定加重及減輕其刑後，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，維持第一審判決科處所示各罪之刑，核其量定之刑罰，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，就所定之執行刑係審酌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、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、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等各情為整體評價而裁處，非以累

加方式，亦給予適當之恤刑，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或範圍，亦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，難認有濫用其裁量權限或違反罪刑相當原則之違法情形。㈡至於應否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，法院本屬有權斟酌決定，故未酌減其刑，既不違背法令，自不得執為提起第三審上訴之理由。原審審酌鄭佳偉各罪之犯罪情狀，認無可憫恕之事由，已闡述理由明確，未依該條規定酌減其刑，並不違法。

七、綜合前旨及鄭佳偉2人其餘上訴意旨，無非係對於原判決已說明事項，或單純就原審前述量刑裁量權之合法行使，徒以自己說詞，任意指為違法，難謂已符合首揭法定之上訴要件，應認其等之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均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段景榕

法　官　宋松璟

法　官　何俏美

法　官　黃紹紘

法　官　汪梅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陳珈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